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9号

当事人：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广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345486851R

住所：恩平市东安勒竹坳樟木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办公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我局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废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以及对废水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对比监测。根据我局于2026年1月9日收到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MCW25111201C1）、《检测报告》（报告号：JMCW25111201C2）、《关于恩平市绿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控比对检测结果的说明》，你单位的废水在线监测比对结果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自行监测的要求，其中COD_{Cr}、总氮、总磷的在线监测比对结果不合格。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移

交记录表、检测报告 2 份、废水在线监控比对检测结果说明、送达照片，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第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